

#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普安委办〔2020〕14号

---

## 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普宁市 占陇镇“7·14”事故结案的通知

市纪委监委、市公安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总工会、占陇镇政府：

2019年7月14日12时许，一名工人在普宁市占陇镇西楼村西兴里9号街一工地地基施工时晕倒，经120医生到场抢救无效死亡。

按照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93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普宁市占陇镇“7·14”事故调查组（普府办函〔2019〕61号），调查组由原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陈少平任组长，市府办副主任钟韶丰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、占陇镇镇长周少添任副组长，成员从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总工会、占陇镇政府等单位抽调组成，调查组的具体工作由占陇镇政府牵头落实。

事故调查组按照“四不放过”和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通过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、检测鉴定，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发生原因，认定了事故性质。同时，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，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，完成了《普宁市占陇镇“7·14”事故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事故调查报告》），《事故调查报告》业经市人民政府批复。现将事故结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事故发生原因是张胜强安全意识淡薄，自防自救能力差，下井时没有注意自身身体状况，在井下拿沙铲时身体突发性晕倒，经120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二、市政府（普府函〔2020〕7号）批复同意认定该事故为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三、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吸取该起事故的深刻教训，切实落实《事故调查报告》中提出的防范整改措施建议，举一反三，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附件：普宁市占陇镇“7·14”事故调查报告

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5日

办公室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揭阳市安委办；市委办，市府办；张时义书记，黄锐亮代市长，钟金鸿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，周卓畅副主任。

普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3月5日印发

# 普宁市占陇镇“7·14”事故调查报告

2019年7月14日12时许，一名工人在普宁市占陇镇西楼村西兴里9号街一工地地基施工时晕倒，经120医生到场抢救无效死亡。事故发生后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，立即作出指示，要求全力做好善后工作，调查事故原因。根据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普宁市人民政府成立普宁市占陇镇“7·14”事故调查组（普府办函〔2019〕61号），调查组由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陈少平任组长，市府办副主任钟韶丰、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林嘉全、占陇镇镇长周少添任副组长，成员从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住建局、市总工会、占陇镇政府等单位抽调组成，调查组的具体工作由占陇镇政府牵头落实。

调查组按照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，现已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，并认定了事故的性质，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来的问题，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 一、事故地点基本情况

该事故发生地点位于普宁市占陇镇西楼村9号街处的施工工地，该施工工地系占陇镇西楼村村民陈荣松（男，41岁，身份证号：445281197810211211）的农村自建房，现场施工已经挖掘完成地基井，井深6米，直径为1.8米，井口为开放式，井口边设有通风风扇。

## 二、事故发生经过

2019年7月14日上午11时许，张胜强（男，48岁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平头乡大窑溪村人）、龙亮明、吴贤江、吴仕华四个人在占陇镇西楼村西兴里9号街工地务工，负责在工地挖地基的桩井，施工完毕后，张胜强看到其中一个井里还留下沙铲，下井去拿沙铲时晕倒。龙亮明看到情况后大声呼喊并下井帮忙扶起张胜强，吴贤江、吴仕华在井上拖，业主陈荣松听到喊叫声后也过来帮忙，四人合力把张胜强搬到工棚里并拨打120，龙亮明和其他人员从下井施救回到地面，都没有闻到异味和感到身体不适等情况。大约过了20多分钟，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医生开始抢救，但最后医生说抢救无效确认张胜强已经死亡。业主陈荣松委托其堂哥陈俊标和死者张胜强家属联系协商，双方协商不成，死者张胜强家属于2019年7月15日报警。经公安机关勘查调查及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未发现他杀嫌疑，死者尸体没有致命伤，全身没有骨折，死者家属对鉴定结果无异议，认为死者应该是因为自身身体状况原因而导致死亡，不同意进一步解剖鉴定死因。

## 三、事故善后处置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占陇镇政府高度重视，立即落实单元、线条对该事件进行跟踪了解，全力以赴救治伤员、安抚死者家属。经沟通协商，2019年7月17日施工方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，由业主陈荣松和包工头蔡明忠一次性补偿死者家属人民币共76万元。死者尸体已在普宁市殡仪馆火化，家属情绪稳定，社会面平稳。

#### **四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补偿金额**

事故造成 1 人死亡，死者张胜强，男，身份证号：52229197110195216，48 岁，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平头乡大窑溪村人。死者家属获经济赔偿金额共计 76 万元。

#### **五、事故发生的原因和性质**

##### **(一) 事故发生原因**

经查，死者张胜强当天是看到其中一个井里还留下沙铲，下井去拿沙铲时由于自身身体状况原因晕倒。井下通风状况良好，安全措施充足，龙亮明和其他人员从下井施救回到地面，都没有闻到异味和感到身体不适等情况，排除气体中毒，张胜强下井时没有注意自身身体状况，在井下时身体突发性晕倒，经 120 抢救无效死亡，张胜强安全意识淡薄，自防自救能力差是造成此次事件的直接原因。

##### **(二) 事故性质**

张胜强系因自身身体原因，在井下拿沙铲时晕倒经抢救无效死亡，属意外事件。事故调查组讨论分析后认定普宁市占陇镇“7·14”事故属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#### **六、防范措施建议**

普宁市占陇镇“7·14”事故虽不属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为防止我市建筑施工领域不再发生类似事件，提出如下防范措施建议：

**(一) 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主体责任。**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操作规程，进一步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。加强劳动组织管

理，制定并严格执行好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克服麻痹思想，狠抓安全管理。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密切关注施工人员的精神状况和身体状况，着力加强一线员工日常健康状况的监测管理，用多种措施多种途径确保员工的生命安全，降低生产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开展隐患排查，认真落实整改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以铁的手段，进一步加大对建设领域的安全管理和监控，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，都要及时落实整改。对不符合相关安全条件及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单位，行业主管部门和执法部门要采取控、停、罚等强制执行措施，确保万无一失，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（四）加强协调对接，确保信息互通。认真深刻吸取教训，加强宣传教育，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，树立安全生产理念，要在组织施工管理过程中，加强值班和应急准备和协调对接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信息的互通，高度关注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动态。